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预留部分授予、调整行权价格以及注销部分
股票期权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中国银

2022 年 7 月



目录

一、释义	1
二、声明	2
三、基本假设	3
四、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4
五、本次授予情况	6
六、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	8
七、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和数量	9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10
九、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11



一、释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湘财股份、公司、上市公司	指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或“《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指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股票期权、期权	指	上市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条件购买公司一定数量股份的权利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的公司（含下属分、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首次授予日	指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
股票期权有效期	指	从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之日起到股票期权失效为止的时间段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使其所拥有的股票期权的行为，在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行权即为激励对象按照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根据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试行办法》	指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和信息制作。公司已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湘财股份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湘财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遵循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出具本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仅供公司拟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三、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 （三）上市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8月1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湘财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1）、《湘财股份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2）等相关公告。

2、2021年8月12日至2021年8月21日，公司通过内网公布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间，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2021年8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临2021-066）。

3、2021年8月27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湘财股份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4）等相关公告。2021年8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21-075）。

4、2021年9月1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湘财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7）、《湘财股份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8）等相关公告。



5、2022年7月1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日，独立董事就本次授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以2022年7月14日为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2名激励对象授予698万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价格为9.91元/股；同意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同意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6、2022年7月14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五、本次预留期权授予情况

（一）授予日

2022年7月1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7月14日。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授予的授予日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7月14日。

2022年7月14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7月14日。

（二）预留部分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2022年7月1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确定以2022年7月14日作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向32名激励对象授予698万份股票期权。同日，独立董事就本次授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激励对象均满足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22年7月14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2年7月14日作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以人民币9.91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2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698万份股票期权。监事会认为，拟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条件，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湘财股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股票



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预留部分的授予日、授予对象符合相关规定，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披露了《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854,958,418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3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79,994,965.44 元（含税）。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之“二、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派息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P_0 ：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每股派息额；

P ：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根据前述事项调整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9.91 元/股。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调整行权价格相关事项符合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情形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之“(二) 激励对象离职”的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主动辞职或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的，且不存在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因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的，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1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的激励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 230.00 万份。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符合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调整行权价格以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调整行权价格以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一）备查文件

- 1、《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 2、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5、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6、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7、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8、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9、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10、《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咨询方式

单位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人：马嘉辉、张思卿、倪鹏皓

联系电话：021-60870878

传真：021-60870879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3103 室

邮编：200120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调整行权价格以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盖章页)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5日

